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国和谐新能源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組建及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成立提名委員會的目的為向董事會物色、篩選及推薦可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合適人選，監管及完善董事會表現的評估流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絕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 2.3 成員任期自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可予續期），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管。
- 2.4 經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後，可撤銷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委任新成員。
- 2.5 不得委任提名委員會替任成員。
- 2.6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出任。

3 職權

- 3.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釐定為甄選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之目的而採納的程式、流程及標準，及須獲提供充足的資源及職權以行使其職能。
- 3.2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建議以履行其責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4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審議，並施行董事會擬定的提名政策；
- (b)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或就甄選該等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f) 進行使提名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的任何事宜；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訂明或法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法規。

5 會議次數及程式

- 5.1 提名委員會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委任董事之前召開會議。倘提名委員會工作需要，則會另行召開會議。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另行召開會議。
- 5.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於會議召開後 14 天內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 5.3 主席（或其缺席則為主席指定的成員）應主持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制訂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5.4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報告程式

- 6.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結果及推薦建議。
- 6.2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提名委員會的效力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足性，並就任何建議修改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6.3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 / 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6.4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於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及個人出席記錄。

7 一般事項

提名委員會應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列載此等職權範圍以供查閱，並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